

关于批准对都江堰猕猴桃
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我局组织了对都江堰猕猴桃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都江堰猕猴桃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

都江堰猕猴桃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四川省都江堰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都江堰猕猴桃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域图的报告》（都府发〔2007〕81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四川省都江堰市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（一）品种。

海沃特(Hayward)、红阳（Hongyang）。

（二）立地条件。

土壤为紫色、棕黄色砂壤土，pH 值 5.5 至 6.8，土壤有机质含量≥1.5%。

（三）栽培管理。

1. 育苗：从品种纯正，无病虫害、生长健壮、优质丰产的母株上采集穗条，采用本砧进行嫁接育苗。

2. 种植：

（1）时间：秋季 10 月至 11 月和春季 2 月至 3 月。

（2）栽植密度：海沃特≤660 株/公顷，红阳≤1650 株/公顷。

（3）雌雄比例：（6~8）：1。

3. 肥水管理：以有机肥为主，重施壮果肥（7 月至 8 月）和采果肥，合理施用无机化肥。每公顷每年施用腐熟有机肥不少于 30 吨。采收前 1 个月禁止使用氮肥和灌水。

4. 整形修剪：

（1）架式：海沃特以“T”型架和大棚架为宜，红阳以“T 型小棚架”为宜。

（2）整形：海沃特和红阳都以单主干上架，两个主蔓，摘心高度 1.6m 至 1.8m，每个主蔓 6 至 10 个结果母枝。

（3）修剪原则：因树修剪，合理调节营养生长和生殖生长的平衡，疏密适度，注意对结果母枝的更新。

（4）叶果比：红阳（4~5）：1，海沃特（5~6）：1。

(5) 冠层厚度 $\geq 0.8\text{m}$ 。

(6) 留芽量：修剪后，每平方米架面保留结果母枝有效芽 20 至 24 个。

5. 花果管理：采用人工辅助授粉，加强疏花疏果，每结果枝留果 3 至 6 个，保持叶果比红阳为 (4~5) : 1，海沃特 (5~6) : 1。每公顷产量控制在 2.25 万公斤以下。

6. 环境、安全要求：农药、化肥等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，不得污染环境。

(四) 采收标准。

红阳鲜果可溶性固形物含量 $\geq 7\%$,海沃特鲜果可溶性固形物含量 $\geq 6.2\%$ 时方可采收。

(五) 质量特色。

1. 感官特征：

品 种 项 目	海 沃 特	红 阳
果形	果实长圆柱形	果实短圆柱形
外观色泽	果皮绿褐色或淡绿色，颜色均匀，密生褐色硬毛	果皮无毛光滑、淡绿色，颜色均匀
果肉颜色	果肉翠绿色	果肉黄色，沿果心有紫红色条呈放射状分布，似太阳光芒四射
果实大小	≥ 80	≥ 70
果心	果心小	鲜果横剖面沿果心有紫红色条呈放射状分布，果心小

2. 理化指标：

品 种 项 目	海 沃 特	红 阳
单果重量 (g)	90-120	≥ 70
鲜果可溶性固形物 (%)	≥ 6.2	≥ 7
Vc (mg/100g)	≥ 66	≥ 110
总酸 (%) (采摘时)	≤ 1.4	≤ 1.2
固酸比	≥ 12	≥ 16
后熟时可溶性固形物 (%)	≥ 15	≥ 16

3. 安全要求：产品安全指标必须达到国家对同类产品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都江堰猕猴桃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四川省都江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都江堰猕猴桃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